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 年3月25日下午15:00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 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

总额1,118,411.94万元,负债总额481,452.17万元,股东权益628,491.7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99,234.22万元,同比增长1.32%;实现营业利润54,318.65万元,同比下降14.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1,551.40万元,同比下降11.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82.74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5,669.74万元,减去2023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468.27万元,减去派发普通股股利7,586.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298.08万元。合并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0,649.97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298.08万元。
-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29,476,988(剔除回购账户及待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请投资者关注分配总额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 3、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中心总监戴惠娟女士96.12万元; 监事陈金舟先生93.83 万元; 监事康渭泉先生43.98万元。

各位监事分别对其个人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